**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2021年9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160182 | 举报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涉嫌偷排工业废气、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多次举报仍在生产。该企业自2006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综合性皮具礼品盒、饰品盒、手表盒、珠宝盒及皮具家居制品的生产，生产中使用溶剂型黄胶，喷胶，白胶，直接排放工业废气VOCs。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土壤 | 9月7日，小榄镇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一次举报后，已对其作出立案查处。该公司随后进行停产整改。9月10日和13日，突击检查该公司，发现都是处在停产状态，没有排放工业废气。9月14日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拟处罚3万元。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今年8月增加的喷胶工序使用树脂（强力接着剂），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危废处置合同，因喷胶工序投产时间短，废树脂胶桶储存在危废仓内，未产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联单。经初步核实，该公司不存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情况。  9月17日，小榄镇对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跟进企业后续查处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喷胶工序必须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联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的监管。  3.长效机制：一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二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60162 | 中山市东区新安村恒丰印刷厂和帕斯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靠山边有做加工的，有做家私的，有喷油的，刺激的臭味很浓， 小溪两边堆放了很多建筑废料和垃圾。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土壤 | 1.9月17日中午，东区街道生态环保局执法人员分别到中山市东区恒丰印刷厂和中山帕斯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调查情况。检查时，中山市东区恒丰印刷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对照该厂2012的环保验收文件，车间内有1台胶合机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现场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中山帕斯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现场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现有刺激性气味，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在调查核实上述两家企业情况过程中，执法人员在恒丰印刷厂附近发现一处家具加工点，车间内存在使用灌装手摇喷漆行为。由于该加工点涉嫌无照经营，街道生态环保局执法人员将联合市场监管分局对该加工点作进一步调处。  2.帕斯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附近小溪两旁，确实存在堆放路面砖等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中山市东区恒丰印刷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原建设项目验收的规模生产，待扩建项目验收后方可增加生产规模；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分局整治涉信访案件的“散乱污”企业。针对帕斯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附近小溪两旁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情况，立即由桥岗社区牵头制定整治方案，9月18日已完成清理整治工作 。  2.举一反三：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强社区保洁。  3.长效机制：一是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三是畅通社区、经联社与职能部门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160074 | 全源路夜晚烧烤大排档油烟扰民，凌晨两三点才收摊， 播放音乐声音大，影响居民生活。翠景路6号前后有门窗加工场和旧家电回收拆件加工厂，噪音超过150分贝扰民，同时排放空调和冰箱的制冷剂污染环境。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土壤,噪音 |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全源路”实为“中山市坦洲镇金源路”，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全源路”实为“中山市坦洲镇金源路”，该路段有2家露天烧烤店及1家露天炒菜的餐饮店。现场发现部分烧烤店经营时会播放音乐，烧烤炉及桌椅等营业工具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由于烧烤炉及炒菜的炉未配备油烟净化器且在放置在路边，产生的油烟及播放的音乐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翠景路6号前后门有门窗加工场”为无名五金门窗加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时切割五金会产生噪声；“旧家电回收拆件加工厂”实为“志高新旧电器”，已办理营业执照，登记名为“中山市坦洲镇小欧电器商行”，维修、拆装电器时会产生偶发性噪声。现场检查时该店将部分回收的废旧家电堆放在路边，未发现排放空调和冰箱制冷剂污染环境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7日，坦洲镇已现场要求烧烤店主及露天炒菜的餐饮店店主将烧烤炉等营业工具搬回至店内，并开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3份，暂扣部分营业工具，并要求相关负责人限期内配备油烟净化器，经营时禁止使用播放器、喇叭等设备发出高分贝噪声，避免餐饮油烟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坦洲镇已对翠景路6号无名五金门窗加工店现场查封；坦洲镇已要求坦洲镇小欧电器商行将废旧电器搬回至店内，规范经营行为，并要求负责人在维修或拆装电器时减少作业噪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同时，坦洲镇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发现，该店存在明火煮食的消防隐患，现场对该店电表进行查封，要求停业整改。  9月18日，坦洲镇对烧烤店进行复查，检查发现坦洲镇金源路2家烧烤店及1家露天炒菜的餐饮店均已将烧烤炉等经营工具搬至店内，现场已停止播放音乐；9月19日，复查发现小欧电器商行已将路边的废旧家电搬至店内，明火煮食的消防隐患已整改完成，未发现排放空调和冰箱制冷剂污染环境的情况。  2.举一反三：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及时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加强油烟企业的法治宣传，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持续加强坦洲镇五金加工场所及废品收购站的巡查及管理力度，规范废品收购行业的经营秩序。  3.长效机制：强化市镇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开展坦洲镇废品市场清理整顿行动，不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60097 |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排放的废气、臭味影响村民的生活和健康，还存在各种水污染问题：1.垃圾焚烧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管道收集不完善、防渗不到位，渗滤液严重污染地下水水质。2. 地表污水随雨水进入鱼塘和农田等种养区，严重污染水质，污染水产品和农产品。3. 大量垃圾焚烧烟气含有重金属飞灰，污染土壤、河涌、农作物，居民阳台、天台及晾晒衣物长期覆盖飞灰。 反对在北部组团北侧新建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水,土壤 | 1.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下称“北部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按规范收集，卫生填埋场有完善的防渗系统。垃圾渗滤液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妥善处置，相关排放口出水检测结果达标。  2.市城管执法局一直以来高度关注地下水质情况，定期采取污染源排查、渗滤液管道检漏等措施，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  3.北部基地公建区域的雨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导排系统完善且功能完备。卫生填埋场的雨污分流工作到位，作业面覆盖合理，膜面水抽排及时未发现受到污染的情况。另外根据市城管执法局日常巡查观察，没有发现基地内地表水进入周边鱼塘和农田等养殖区域的情况。同时每季度对膜面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4.北部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检测数据达标，飞灰贮存和转运情况正常，飞灰转运台账完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发现有飞灰逸散的情况。  5.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是《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依法按程序办理。项目一期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市发展改革局核准同意建设，2月26日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3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1. 立行立改：北部基地地下水问题，一是督促填埋场运营企业加大力度进一步排查；二是计划对一期调节池进行开膜检查。地表水问题，对北部基地各运营企业对所负责区域内的地表水排水渠道进行全面排查和疏通，确保地表水导排畅通。垃圾焚烧烟气问题，一是督促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企业加大对环保物料投放，确保烟气达标排放，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飞灰收集、储存和转运的过程监管，确保飞灰无逸散。   2.举一反三：一是对我市另外两大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进行全面排查。二是责成黄圃镇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黄圃镇做好周边村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3.长效机制：压实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的环保责任，强化日常巡查考核工作；督促运营企业增加安环设施投入，确保厂内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160098 | 举报黄圃镇大岑头闸旁边堤围内的泡沫拉粒加工厂，经常偷排有毒气体，非常臭，中山黄圃镇大岑头滨江南路56号工厂长期往江河拍强酸液体。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大气 | 1.“大岑头闸旁边堤围内的泡沫拉粒加工厂”位于黄圃镇大岑村水闸旁边的厂内（属于围堤外）。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进行生产，无废气产生。现场无负责人在场，主要从事废旧泡沫再生拉粒加工，现场没有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该厂未有环保手续、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黄圃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于9月15日对该厂实施停电措施。  2.“大岑头滨江南路56号工厂”实为中山市鑫豫嘉五金塑料加工厂，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和废水产生，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其加药池内的喷淋用水呈酸性。生产废水没有配套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没有进行收集，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车间后面的桂洲水道。前期市镇联合执法已发现该厂存在上述问题，9月14日已对其生产设备进行查封。9月17日复查该厂无生产，被查封的设备没有使用。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继续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泡沫厂的实际经营者，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取证。二是配合做好中山市鑫豫嘉五金塑料加工厂的调查取证、立案处罚和后续移送的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违法企业的后督查监管。  2.举一反三：一是压实业主环保法律责任，要求业主、房东压实承租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该区域企业的日常监察力度。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160083 | 2020年4月初，位于民众镇的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居然在其厂区旁用地填埋了数万吨污泥。污泥现场完全露天堆放，没有任何防渗防臭措施，产生的臭味对周遍企业、村民造成严重影响。一旦雨天来临，污泥污水直接泄漏和渗流到临近的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水道主要是承泄西、北江来水，更是两岸农田排灌用水，民东公司污泥的违法填埋造成的洪奇沥水道流域环境污染风险巨大。现在民东公司在填埋堆上种上了树，每当下雨，填埋堆的黑水就往河里流。 | 中山市民众街道 | 土壤,大气,水 |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东公司”）厂区内西北面空地及厂区外西北面存在露天堆填泥土的情况，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相关材料显示，民东公司堆填的泥土为沼渣和黄泥混合物。堆填总量待进一步测量核实。厂区内外堆填区现场均未发现堆填地块有明显臭味，判断臭味来源为热水解工艺和渣棚挥发气体导致。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关于民东公司应急池防渗膜施工项目工程材料显示，民东公司厂区内应急池已做防渗处理，但防渗措施区域外有堆填情况，且在厂区外堆填处暂未见到防渗措施。厂区外靠近河涌一侧（现场未见围挡）堆填泥土内含有水份，但目前暂未发现堆填地块有污泥污水泄漏或渗流、黑水外流现象，周边河涌水质经检测均达标。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该司热水解工艺臭味扰民问题，民众街道将大力督促该司投入全面除臭，并要求于2021年9月25日前提交具体优化方案，彻底解决臭味扰民问题。二是2021年9月18日上午，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同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民东公司堆填泥土地块土壤、地下水及距离民东公司最近的地表水沙仔沥进行采样检测，同时对该司规范化排放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9月19日已完成全部采样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计划于9月22日将再次对厂区外堆填地块土壤、地下水等进行采样检测。将根据采样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三是将对民东公司堆填泥土相关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2.举一反三：一是续加强对民东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二是在街道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整改。  3.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逻及检查力度；建立信访有奖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案件，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未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160040 | 古镇的西江水河道污染严重，只要水闸一开，西江水发黑发臭，死鱼到处漂浮，据悉河涌监测数据造假无效，长期糊弄百姓。希望领导到我们的河道视察，解决环境问题。 | 中山市古镇镇 | 水 | 经初步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群众反映的情况主要涉及古镇镇西江沿线泵闸（洼口泵闸、沙滘口水闸、江头滘泵闸）及西江水道，经现场勘查，西江水道及沿线泵闸口附近水体不黑不臭，现场未见“死鱼漂浮”现象。西江沿线泵闸由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统一调度，泵闸根据西江水位高低从外江补水，水流只进不出，遇到暴雨天气确需排涝都只是开西江洼口水闸进行排涝，其他泵闸不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古镇镇西江饮用水源吸水口监测报告显示，水质稳定达标Ⅱ类水标准。 | 不属实 | 1.巩固成效：充分发挥镇村两级河长作用，落实河长巡河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理河上河岸问题，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深入研究西江水文特征，优化泵闸运行调度机制，充分发挥泵闸作用，做好防洪排涝工作。  2.举一反三：加快推进全镇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加快排污口溯源，实现全面截污，打通断头河；维修老旧污水管网，解决雨污混流情况，实现内河涌水清岸绿。  3.长效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逐步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河长责任；联动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160037 | 举报广东智谷动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溪镇沙溪南路28号）伙同排污企业，罔顾法律， 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造假，令监测设备形同虚设。 | 中山市沙溪镇 | 其他污染 | 经核实，智谷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开展环境监测专用仪表销售和运维服务。9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到智谷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目前中山市辖区内由智谷公司负责运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共有57家（各类监测仪表合计354套），其中废水污染源47家，废气污染源10家。同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技术人员对智谷公司负责运维的2家排污单位的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突击抽查，检查中发现部分排污单位存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不规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即时向排污单位出具了技术整改意见。 为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2021年6月初至今，市生态环境局共对21家由智谷公司负责运维的排污单位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尚未发现相关排污单位或智谷公司存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组织业务部门和技术专家对智谷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密切关注，进一步组织对相关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和监督检查，如存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各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开展自查，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举一反三：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监管，强化超标、异常数据审核，发现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部门间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完善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的识别和跟踪处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排污单位的监管；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160064 | 反映大涌镇、三角镇很多洗水企业都是处理不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经常超标，污泥四处乱倒的典型：大涌镇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星印花服装有限公司、中山市吕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三角镇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民森（中 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只要提取这些企业的雨水管道底泥，核查实际产生污泥与联单数量，一切皆班班可考！请求领导能予关注，严肃处理，还中山点滴绿水！ | 中山市大涌镇 | 水 | 一、三角镇核实情况：  1.2021年至今，国泰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每月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废水在线监测因设备故障共出现多次数据超标异常，检修设备后恢复正常，异常情况说明已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1年8月2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国泰公司废水规范化外排口开展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印染精加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至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无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目前无污泥产生。  二、大涌镇核查情况：  1.经对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星印花服装有限公司、中山市吕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4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存在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污水、污泥情形，检查时在线监控设备各项数据均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近期监督性监测结果，均未出现超标情况。2021年至今，该4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均出现过异常现象，经核查，均不是由水质超标导致。针对上述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情况，相关企业已按要求进行自查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平台上传凭证。执法人员接收到系统信息后，马上到现场核查数据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异常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已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2021年8月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因没有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没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情况下，委托他人运输、处置锅炉渣和浮石沙等工业固体废物，被处罚款人民币八十万元。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一是相关镇区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中央督察组重点交办案件分析会，对案件处理作出指导。二是执法人员前往涉案企业进行检查，核查污泥、污水处理情况，污水排放量，污泥产生量转运合同、转移联单，查看企业的雨水管道、排污口，核实企业是否有偷排污水污泥情况。三是要求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2.举一反三：对企业开展入户技术指导，指导企业合法合规处置工业“三废”；加强对涉废水企业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查严处废水偷排、漏排行为，强化工业废水源头治理。  3.长效机制：一是三角镇通过综合整治行动倒逼园区企业节能、减污、降碳，全面推动高平化工园区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大涌镇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生产；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160031 | 南朗镇崖口燕石围一带的水产养殖户使用抗生素等药品，导致养殖的水产及其污水有重金属等污染，并会随着涨潮流入珠江口水域，造成水体污染。其周边有一些餐饮单位占用河道侵犯红树林，影响红树林生长。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水,生态 | 经初步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调阅资料与实地考察，燕石围一带有7个水产养殖尾水入河排污口；暂未发现养殖户违法违规用药的行为；暂未发现人为破坏造成红树林损毁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开展养殖尾水调查处理。南朗街道办事处对沿岸水产养殖尾水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9月15日，南朗街道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崖口村华山围、鸦洲南围等养殖尾水排水渠开展抽检工作，检测报告在协调加急办理。针对养殖尾水问题，南朗街道办将在崖口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二是开展红树林周边调查处理。前期已对占用红树林生长空间、影响红树林生态环境的5家餐厅进行处理。7月25日，5家影响红树林生态环境的建筑基本已清拆完毕。目前正在对贴近红树林的一间建筑进行排查测量。  2.举一反三：一是加大对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大红树林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做好红树林环境监管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管理，确保养殖尾水经过治理后再排入河道。二是对占用红树林生长空间、影响红树林生态环境的建筑进行整治。三是建立红树林巡查制度,组织定期巡护，确保红树林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160032 | 对小榄镇高沙社区未征求村民意见擅自建立生活污水站的举报，高沙社区擅自建立一个生活污水站处理站在居民区附近，当时建立的时候没有征求附近村民的意见和同意，就强硬的建立了一个离住户不到8米距离的生活污水站，这个污水站每天都散发出一股恶臭味道，对附近居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而且这个污水处理站靠着的那个厂有时候会半夜作业，吵到居民之余还会有一股味道飘出来，可能生产过程中需 要用到某些化学品来辅助生产，污水站和该厂的味道一起混杂在里边，之前有反应过相关问题，但是没有得到相关反馈。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裕民二村欧小茹公寓隔壁。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噪音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站实为宝鸭塘片区小型的分散型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用于处理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居民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原中山市东升镇住建局就在宝鸭塘片区设置分散型一体化处理设施一事与高沙社区和裕民社区进行沟通，最后由原中山市东升镇住建局与高沙社区签订用地协议。9月6日，该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方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经排查宝鸭塘片区小型分散型一体化处理设施周边有7家厂企，发现华俊（中山）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夜间有生产行为，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华俊（中山）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未能现场出示相关环保手续。未发现以上7家厂企有使用刺激性的化学物质进行辅助生产的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8日晚上对宝鸭塘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进行臭气和噪声监测。对华俊（中山）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夜间生产的行为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噪音监测结果再作进一步处理；针对中山市中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华俊（中山）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的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另外，近期将安排第三方对上述7家中有废气或噪音产生的厂企进行监测，彻底整改生态环境问题。  2.举一反三：开展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加强对水体监测，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作。  3.长效机制：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160025 | 古镇镇园林直街水岸湾业主来信反映，小区临街商铺以及楼下车位改装的大排档形成宵夜一条街，食物气味和烧烤油烟异味直接排放，炒菜敲打锅的声音、食客大声喧哗直至半夜，关窗都能听到明显噪音。 | 中山市古镇镇 | 大气,噪音 | 古镇镇水岸湾小区是古三村开发的商住性住宅小区，2020年7月，古三村将小区首层商铺与林某某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允许乙方统一规划进行商业经营改造，经营形式不限于夜市街。经查，小区首层商铺有10户餐饮项目，其中内铺4家（1户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及专门烟道、2户内铺餐饮没有配套专门烟道、1户无明火饮食），外铺6家（均没有配套油烟处理设施），以上商铺在9月17日现场检查时均没有营业。  2021年1月至今，镇村两级经常收到该小区住户反映小区首层餐饮项目经营时段扰民信访案件：噪音9宗、油烟4宗、其他2宗。镇生态环保局约谈餐饮项目负责人及物业管理公司，油烟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但大排档食客的噪声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重复投诉。 | 属实 | 1.立行立改：经古三村与总承租方达成共识，即日起要求所有未取得相关牌照、未落实油烟处理设施的餐饮项目自行停业整改，待完善相关手续及落实油烟治理设施后方可投入经营。期间，古镇镇村两级将加强该区域巡查，督促有关店铺落实整改。  2.举一反三：加强与古三村委沟通做到共治共管；镇生态环保局、综合执法局、食药监所加强全镇餐饮行业管理，加强餐饮油烟处理监管；镇公安分局加大夜间餐饮噪音扰民管治力度。  3.长效机制：定期排查辖内住宅小区餐饮项目，对群众投诉热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